

基隆市政府 函

112.6.20 基字收文第 41 號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苑蓓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09

電子信箱：10127090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124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業經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附件1）修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函（附件2）辦理。

正本：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休假

秘書長 方定安 代行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

主 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臺消保字第一一二五〇〇九六一二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部 長 林右昌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修正規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十、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聯絡電話：02-23565278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業經本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9612號函核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總務司

